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5 期（总第 711 期）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5期

（总第711期）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31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

（鲁政发〔2020〕7号）……（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烟台山近现代建筑群和奇山所保护范围内开展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的批复（鲁政字〔2020〕68号）……（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流程再造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8号）……（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1号）……（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2号）……（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0〕64号） ……（17）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2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54号） ……（24）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号） ……（25）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5, 2020 (Serial No. 711)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May 31, 2020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Improving Public Health System (LUZHENGFA〔2020〕No. 7) …… (1)

Official Approva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Launching the Reconstruction Project of Underground Pipe Networks at Yantai Mountain Modern Architectural Complex and Qishansuo Protection Area (LUZHENGZI〔2020〕No. 68) …… (6)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Accelerating Process Reengineering and Promoting Trial Reform of "One Permit for Entering One Industr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2020〕No. 58) …… (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upporting Measures for the Opinions on Constantly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LUZHENGBANZI〔2020〕No. 61) ……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a Chain of Government Services for All Procedur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2020〕No. 62) …… (14)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of Provincial—Level Fiscal Funds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LUZHENGBANZI〔2020〕No. 64) …… (17)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Fe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CHENGBEN〔2020〕No. 648) …… (2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Resetting Charging Standard for National Judicial Examination (LUFAGAICHENGBEN〔2020〕No. 654) …… (2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Livestock Production and Veterina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Land for Protected Agricultur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IRANZIGUI〔2020〕No. 1) ……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

鲁政发〔2020〕7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现就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全省公共卫生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治理，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依法管理、创新驱动，预防为主、强化基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到2022年，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全省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紧跟国家立法进程，适时制定修改《山东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等法规规章，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修订），明确事件报告、疫情处置、物资储备、社会征用、社会组织和公众责任等事项，逐步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体系。加强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公共卫生法治意识。（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司法厅、省应急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疫情防控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公共卫生大数据运用平台。以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展疾病监测种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加强对相关数据的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2020年9月底前，建成公共卫生大数据运用平台，初步实现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功能。（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大数据局）

（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决策指挥体系。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在省委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

领导下，健全全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2020年年底前，各市、县（市、区）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协调统一、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

（四）改革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2020年年底前完成《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善防控规范，细化部门职责，明确不同阶段的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急应对能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省市县联动，加强日常演练，完善跨部门、跨领域的联防联控机制。以社区（村居）为单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实行网格化管理，筑牢群防群治防线。（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

（五）改革完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1. 强化各级疾控机构建设。各级疾控机构全面强化疾病预防和控制、健康危害因素检测与干预职能。优化省疾控中心设置与职能，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占比，推动疾控与临床密切结合，提升对全省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的业务管理能力。省、市两级疾控机构要加强预防医学科学研究，提高对区域重大疾病防控的应用性技术研究水平。县级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评估。力争利用3年时间，全面建成专业化、现代化的三级疾病预防控制网络，满足《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127—2009）《山东省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编制标准》以及实验室配备标准要求。2020年6月底前，县级以上疾控机构全部建成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具备开展新冠病毒、流感病毒、肠道病毒和艾滋病病毒等常见病原体的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等能力。强化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到2022年，空气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和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以市为单位全覆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以县为单位全覆盖；饮用水监测以乡镇为单位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

2. 提升基层防控能力。乡镇（街道）要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支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各地要将学校纳入防控重点场所，支持高校校医院集中建设，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推进实现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CT和建设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通过“县管乡用”等方

式，到2022年，为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1—2个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基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医保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预防为主、全域创卫，依托各级疾控机构、健康教育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加强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持续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市场管理秩序。到2022年，全省国家卫生城市（含进入评审程序）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县城比例达到80%，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25%，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60%。（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

（六）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

1. 增强综合医院救治能力。2022年年底前，省及各市依托一家三级综合医院设立不少于50张符合传染病防控要求的床位，加强ICU能力建设，承担重症救治任务。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要树立全员、全程、全院防护理念，补齐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能力建设短板，2020年年底前全部具备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能力。（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2. 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2020年年底前启动建设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在青岛、菏泽设立分中心，总床位规模不低于3000张。各市要依托现有资源设立一所达到三级标准的市级传染病医院。力争到2022年，全省传染病临床诊疗规模达到1万张床位以上。（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3.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优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布局，2021年年底前，在济南、青岛、烟台、济宁、聊城、临沂、滨州等市完成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区域中心设置，逐步构建“陆海空”立体化紧急救援网络。加强儿童、妇产、心理危机干预等专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健全120急救体系，配备配齐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移动车载CT等必要设施设备，每百万常驻人口至少配备1辆负压救护车。（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4. 加强中西医协同。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打造齐鲁中医药专科集群。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

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2022 年年底前，实现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县域全覆盖，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5. 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2020 年 6 月底前，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分级分类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在重大疾病防治应急预案启动时同步启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医疗机构救治，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2020 年年底前，完善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功能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年内实现异地住院联网定点医院乡镇（街道）全覆盖，全省异地住院联网医疗机构达到 2800 家。（责任单位：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七）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在“泰山学者”等评选中，对公共卫生人才单独核定名额。落实疾控机构编制标准，到 2022 年以县（市、区）为单位空编率不超过 5%，保障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省市县三级疾控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首席专家。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公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实施疾控人员岗位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开展现场流行病学人才培养，用 3 年时间将县级疾控机构骨干人员轮训一遍，确保每个专业有 2 名以上技术骨干。完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充实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各级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并在保障政策上予以倾斜。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符合疾控机构特点的薪酬机制，对各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绩效管理。基层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县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建立健全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保障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八）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2020 年年底前，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机制和应急预案，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省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推进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应急物资配备能力现代化建设。到 2022 年，建立以省级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为核心，以市、县（市、区）两级政府储备为支撑，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基础，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

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进行物资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九）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在省级科技计划中，设立公共卫生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采取揭榜制、专家组阁制等方式，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健康促进、临床诊治、医防融合、医疗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与应用，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科研单位、医学平台及企业的作用，鼓励医防学研企合作，推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有效协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十）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加强高等院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学科专业建设，培养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加强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培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到2022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能力水平。深入基层开展群众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财政厅）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强化在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地。（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

（二）强化项目支撑。按照整合协同、集约高效的原则，坚持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三）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

委、省卫生健康委）

（四）深化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健康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全民文明健康素养；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加强重大疫情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依法打击处理借机造谣滋事者。（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省公安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烟台山近现代建筑群和奇山所保护范围内开展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的批复

鲁政字〔2020〕68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批朝阳街和奇山所历史文化街区地下管网改造方案的请示》（烟政呈〔2020〕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烟台山近现代建筑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奇山所保护范围内开展地下管网改造工程。

二、你市应严格按照最终修改完善后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加强对设备用房、管线施工期间边坡支护措施和文物建筑的监测。

三、请你市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工程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文物遗存等重要发现，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组织研究，提出调整方案。

四、烟台山近现代建筑群和奇山所建设控制地带内有关建设工程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流程再造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58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山东省加快流程再造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0日

山东省加快流程再造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决策部署，决定在部分市县对餐饮、便利店、药店等20个行业试点“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改革任务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为此项改革任务的牵头实施主体，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整合审批要件，实现“一次告知”。对一个行业涉企所有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形成一张全面、准确、清晰、易懂的告知单，一次告知申请人。（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简并申报材料，实现“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推行承诺制容缺受理，申报所需法定材料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三）优化受理流程，实现“一窗受理”。优化实体窗口布局，设置“一业一

证”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四）合并核查程序，实现“一同核查”。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统筹组织，市县联动，部门联合，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五）再造审批模式，实现“一并审批”。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审批时限依照全流程审批事项中用时最短事项的时限确定，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六）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证准营”。统一全省“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加载集成有效许可信息的二维码，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并加强推广应用。实施行业综合许可的同时，一并发放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实施步骤

（一）统一规范标准。全省实行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版面内容包括行业类别、经营主体、经营场所、许可项目和发证机关。制定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接口、数据采集、运行管理等标准。2020年5月底前，编制每个试点行业的综合许可工作规范，整合流程，压减时限，统一要求，成熟一个、公布一个、实施一个。（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推进平台建设。开展“一业一证”平台建设，2020年5月底前开辟网上办理专窗，试运行网上办理。7月底，按照“一个平台、一张网络”建设要求，在全省全面推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三）稳步发放证件。2020年7月底前，制发全省第一批行业综合许可证。9月底前，覆盖全部试点地区和行业。在平台未投入运行前，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做好工作衔接。（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四）逐步扩大范围。2020年11月，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动态调整“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对市场主体增长较快、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有利于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行业，及时纳入试点，使改革惠及更多行业的市场主体。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依据国家“证照分离”改革取消许可的事项，不再实行试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三、组织领导

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各市要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建立健全“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夯实工作责任，落实各项保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

附件：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

附件

山东省“一业一证”改革试点行业目录

序号	试点行业	实　施　地　域
1	餐饮（饭店）	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东营市、济宁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 潍坊市（潍城区、坊子区、寒亭区、奎文区、高密市、临朐县、昌乐县）、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威海市（荣成市）、日照市（东港区、开发区、五莲县、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
2	便利店（超市）	青岛市、淄博市、东营市、济宁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菏泽市 潍坊市（昌邑市、潍城区、坊子区、临朐县）、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威海市（荣成市）、日照市（东港区、开发区、五莲县、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烘焙店（面包店）	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东营市、济宁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 潍坊市（潍城区、坊子区、临朐县、昌乐县）、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威海市（荣成市）、日照市（东港区、开发区、五莲县、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滨州市（沾化区）
4	药店	青岛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济宁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 潍坊市（坊子区）、泰安市（市级、岱岳区、宁阳县）、日照市（市级）、滨州市（沾化区、无棣县）
5	书店	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济宁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 烟台市（开发区）、潍坊市（诸城市、高密市、昌邑市、坊子区、潍城区、寒亭区、高新区、临朐县）、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日照市（东港区、五莲县）、滨州市（滨城区、沾化区）

序号	试点行业	实　施　地　域
6	旅馆（宾馆）	济南市、青岛市、淄博市、东营市、济宁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 潍坊市（诸城市、昌邑市、寒亭区、临朐县）、日照市（东港区、五莲县）
7	母婴用品店	青岛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济宁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日照市（五莲县、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滨州市（沾化区）
8	健身馆（含游泳馆）	青岛市、淄博市、东营市、济宁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 烟台市（开发区）、潍坊市（诸城市、临朐县）、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威海市（荣成市）、滨州市（滨城区、沾化区）
9	民办幼儿园	聊城市、菏泽市 潍坊市（寒亭区）、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威海市（荣成市）
10	民办培训服务	聊城市、菏泽市 潍坊市（寒亭区）、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威海市（荣成市）
11	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青岛市 烟台市（开发区）、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聊城市（高唐县）
12	农资店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聊城市（开发区、高唐县）
13	电影放映场所	淄博市 潍坊市（坊子区）、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威海市（荣成市）、滨州市（沾化区）

序号	试点行业	实　施　地　域
14	面粉加工厂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
15	食品包装材料厂	泰安市
16	饮用水厂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
17	肉制品加工厂	聊城市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
18	粮油店	淄博市、聊城市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滨州市（沾化区）
19	康养中心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聊城市（高唐县、临清市、东阿县、东昌府区、阳谷县）
20	休闲农庄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聊城市（高唐县、临清市、东阿县、莘县、冠县）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6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9日

《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

1.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2020年6月底前，将全省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联系处室：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电话：0531—86061336）

2. **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2020年6月底前，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公共安全等情形外，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12月底前，完成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新改版，启用政务服务评估系统。（联系处室：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电话：0531—86061336）

3. **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2020年12月底前，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实行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联系处室：

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电话：0531－82083166）

4. **大力实施政务服务“一链办理”**。2020年6月底前，实现首批100项主题服务事项上网运行。12月底前，新推出50项主题式“一链办理”涉企服务事项，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并实施动态监管。（联系处室：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电话：0531－86061336）

5.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2020年6月底前，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爱山东”APP等渠道接入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12月底前，实现省市县三级线上线下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归集，确保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差评都得到整改。（联系处室：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电话：0531－86061336）

6. **优化口岸作业和通关服务**。2020年6月底前，在潍坊海运口岸开展海关查验通知信息推送扩大试点，通过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进出口企业、港口、码头、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海关查验通知信息，向海关推送口岸作业场站查验货物调箱到位信息。12月底前，实行口岸分类验放，对进口铁矿、锰矿、铬矿、铅矿、锌矿等低风险矿产品实行先放后检，对鲜活农产品实行即验即放，对进口食品、化妆品实行即报即放、即查即放、边检边放。对因企业提前申报进口货物而引起的进口日期修改，以及由于装运、配载等原因造成货物变更运输工具的，不予记录报关差错。（联系单位：省口岸办；电话：0531－86061058）

7. **拓展“单一窗口”功能**。2020年12月底前，建立小微出口信用保险投保系统，实现跨境结算、贸易融资、关税保证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通过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联系单位：省口岸办；电话：0531－86061058）

8.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2020年12月底前，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实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联系处室：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0531－86062738）

（2020年5月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6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1日

山东省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助力全省政务服务优化和营商环境改善，现就推进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改革要求，在事项标准化基础上，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再造关联事项“一链办理”主题服务流程，建立省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实现“一件事”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一次办好。2020年6月底前，将首批主题服务事项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并实施动态监管；12月底前，新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50项主题式“一链办理”服务事项，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办件量较大的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链办理”。

二、重点任务

（一）统一流程标准。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和老

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高层次人才等重点人群确定一批“一链办理”事项，制定统一的事项清单。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基础上，通过充分调研、征求意见等方式，系统梳理“一链办理”事项办理环节，对多个部门审批环节归并、压缩、优化，形成新的办理流程。按照“三级十同”和“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要求，全力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形成一张表单、统一受理、同步审批、统一反馈的事项流程标准，统一编制“一链办理”服务指南，实现全省“一链办理”事项流程标准化管理。

（二）完善系统功能。围绕“流程管理标准化、地方应用个性化、落地成效可评价”的工作目标，从主题设计、云表单管理、场景应用、多表合一等多维度持续升级完善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各项功能和应用，满足“一链办理”事项标准化梳理、个性化认领、专业化评估需求。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库，制定法人信息、证照许可信息等数据接口规范，制定政务信息资源数据采集、共享交换接口、共享交换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等技术标准，为“一链办理”提供技术保障。

（三）优化窗口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标准，推动实体大厅“一链办理”，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一窗受理。制定“一链办理”服务规范，厘清职责边界，明确工作标准，健全线上、线下材料流转和归档等机制，动态管理目录清单和办事流程。强化窗口人员培训，提高服务的精准化，推行“一次告知”，引导指导服务对象填写“一张表单”。鼓励实现民生领域的关联事项“一窗办结”；延伸企业开办服务链条，大力推行“一业一证”改革；优化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对具备条件的事项实行容缺受理、承诺办理；涉及需由申请人登录国家、省级业务系统办理的，可授权委托审批人员开展线上帮办代办服务。

（四）推动上网运行。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上线一批”的原则和立足实际、相对最优、普遍适用标准，组织开展“一链办理”事项的发布、个性化认领和优化等工作。待优化完成后，及时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一链办理”专区上网运行。

（五）加强运行管理。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全省政务服务“一链办理”事项进行监督和管理，并持续做好事项清单和系统功能的迭代升级。各级、各部门要在落实好“规定动作”的同时，立足现有基础和工作实际，持续丰富和完善“一链办理”事项，提升运行水平，形成本地特色亮点。

三、时间进度

（一）扎实组织开展试点。选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高、政务服务能力强的市、县（市、区）和省有关部门、单位开展试点。试点地区和单位要根据事项特

点，确立该事项牵头部门；由涉及事项最多、环节最多的主办单位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其他部门实行专班推进创建该主题事项，完善该事项场景分类、表单信息、流程图、办事指南等。试点地区和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高质高效完成任务，及时反馈试点情况。（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试点地区和单位负责，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

（二）全面推动上网运行。适时组织全省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培训，对有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结合事项优化流程标准内容和系统操作流程，编制详细的操作手册和办事指南；采用集中指导、线上答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技术培训；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将首批“一链办理”事项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并实施动态监管。（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配合，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不断充实服务内容。在总结首批事项上网运行经验的基础上，新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各 50 项主题式“一链办理”服务事项，进一步拓展“一链办理”服务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配合，2020 年 12 月底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相关领导协调机制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作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数据资源共享、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等技术支持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做好支撑保障。

（二）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积极宣传政务服务“一链办理”事项；对流程优化事项的操作指南进行全流程解说解读，让企业和群众真正能用、好用、爱用；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三）加强监督指导，确保责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将定期监督检查各市、各部门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工作的开展情况，重点对事项认领、上网运行、办件数据、自选事项等方面进行评价，适时通报各市、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迟缓、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进行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附件：试点地区和单位名单

附件

试点地区和单位名单

一、有关市

济南市、淄博市、烟台市、潍坊市、泰安市、威海市、临沂市、德州市、聊城市负责市本级主题和高频事项试点工作。

二、有关县（市、区）

济南市市中区、胶州市、淄博市淄川区、枣庄市山亭区、利津县、昌乐县、乳山市、沂南县、德州市陵城区负责县（市、区）本级主题和高频事项试点工作。

三、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本单位高频事项试点工作。

（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20〕64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改革攻坚决策部署，集中财力支持重大科技创新，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 号）等文件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聚焦科技改革攻坚新形势新任务，坚持问题导向、集中统一、权责明晰、绩效优先基本原则，通过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加快建立“统一集中、统一决策、

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的资金项目管理新模式，以资金整合带动政策集成，以流程再造提高管理效能，有效破解部门分割、结构固化、投向分散、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推动创新资源布局优化和体制运行效率提升，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设立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整合科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管理的科技创新类资金、农业科技资金、省属科研机构发展资金、科学技术普及资金以及中央科技资金，每年设立规模不低于120亿元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二）突出支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集中用于以下重点创新领域：

1. 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立足“十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安全保障等领域需求和重大创新任务，以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等为重点，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支持实施若干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争取联合组织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2. 重大原始创新项目。充分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支撑作用，结合我省科技创新优势和产业发展源头创新需求，通过稳定和竞争性支持相结合的方式，推动实施一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组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瞻性技术研究，储备一批国际国内先进原创技术成果，加快塑成产业发展先发优势。

3. 重大技术创新引导及产业化项目。强化财政政策前端引导，灵活运用综合奖补、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科研资助等多种手段，重点支持5G应用场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和新技术迭代升级技改项目，以及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各类创新孵化载体发展壮大，助力企业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推动科技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4. 重大创新平台项目。激励重大创新平台发挥聚集人才、引领创新作用，支持若干大科学装置落地，加快“四级”实验室梯次培育和高能级（含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以项目竞争方式推动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重组优化和加快发展，支持企业境外科创中心建设，打造引领全省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和攻关平台。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对省属科研院所、科学技术普及、科技奖励和知识产权等支出事项，继续予以稳定支持。

（三）统一规范资金管理流程。根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全省科技创新规划和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年度目标，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由省科技领导小组（以

下简称领导小组)按照“领导小组把方向、职能部门报项目、专家评审提建议、领导小组定项目、财政部门下资金、分工联动抓绩效”的方式进行统一管理。

1. 领导小组把方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广泛征集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智库专家、职能部门等各方面科技研发及产业化需求基础上,按照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决策部署,汇总提出分领域分行业重大科研攻关总体布局,及年度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框架配置建议,于每年6月底前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2. 职能部门报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审定意见,统一向社会发布申报通知、项目指南,明确申报标准、技术标准。职能部门汇总本领域企业及其他有关方面申报的重大创新项目,经专家论证后于每年8月底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专家评审提建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省科技创新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或分领域咨询专家委员会,采取会议论证、现场考核等方式,对各职能部门提报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就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提出建议。

4. 领导小组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专家论证结果,综合考虑技术先进程度、产业发展布局、年度工作重点等因素,提出年度项目清单、资金额度、实施主体等建议,于每年10月底前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明确项目清单、资金额度和实施主体。

5. 财政部门下资金。省财政厅根据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清单、资金额度和职能部门年度预算建议,综合考虑项目性质、产出效益等情况,提出包括无偿资助、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支持方式的预算安排意见,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按规定拨付下达资金。

6. 分工联动抓绩效。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开展过程管理和绩效监控,组织项目政策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联合对项目和资金政策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应急项目或特别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立即组织实施。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事关全省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确保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一体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托统一的科技综合管理平台,对指南发布、项目预算、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合同签订、绩效评价等实行信息化管理,实现项目可查询、责任可追溯的全程“留痕”管理。省财政厅统一实行资金由财政国库到项目、到实施单位的“直通车”拨付管理,提升

资金政策落实效率。

（三）严格监督问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领导小组。职能部门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加强项目执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责成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财政厅可视情况终止项目执行、暂停拨款和追回已拨资金。省审计厅要加大资金整合使用的审计监督力度，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5月13日印发）

SDPR－2020－003000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更好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5月11日

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收费管理，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以下简称中小学）的收费管理。

第三条　中小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管理方式。

第四条　中小学收费实行分级管理，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学校收费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收费项目和定价权限

第五条　中小学收费项目包括学费、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义务教育学费、杂费等费用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服务性收费项目包括伙食费、校车服务费、补办证卡工本费、课后服务费等。

第七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愿选择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代收费项目包括作业本费、学生装费、社会实践活动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教辅材料费、高中课本费等。

学校向学生推荐教辅材料应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教辅材料管理规定。

第八条　与学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直接关联的服务事项，以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严禁学校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计算机上机、取暖、降温、饮水、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以及军训期间发生的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第九条　公办中小学的住宿费、课后服务费、学生装费以及公办高中学费等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的学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

营利性民办高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公办教育保

障程度、民办教育发展等情况，开展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市场化改革试点。

第十条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中小学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分级管理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章 收费标准制定

第十一条 公办高中的学费标准按照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原则确定，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实行学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3年核定一次收费标准。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的学费标准根据学校办学水平、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

经省市评估认定的特色高中，各地制定收费标准时可根据办学需要适当上浮。

第十二条 住宿费标准按实际成本确定。

第十三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严格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公办高中和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定价成本调查或监审。公办高中每3年进行一次定期成本监审，监审报告应抄送同级财政、教育等部门。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实行定调价成本调查或监审。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成本监审，所需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中小学应当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准确记录学费、住宿费等成本和收入情况，如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成本调查或监审工作。

第十六条 调整公办高中学费和公办中小学住宿费标准，教育部门应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调整建议，根据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批准。调整公办高中学费标准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调整建议包括学校建设管理情况、年度收费开支、调整幅度、调整理由、调整后的收费增减额、调整后对社会负担和学校收支影响，以及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以及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学生装费收费标准，由学校根据项目成本及有关情况，向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教育部门对定调价申请审核后形成制定价格建议，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制定或调整公办中小学课后服务费标准，须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四章 收费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通过门户网站、公众号、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开

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收费项目，定价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制定价格信息。

第十九条 学校招生简章应写明学校性质、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在招生前没有按规定公示收费标准，或者没有明确收费标准调整变化的，对新招生学生的收费不得超过上年度的收费标准。

第二十条 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及公办高中学费按学期收取。民办中小学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收取。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等。中小学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10个月计算。学生休学、经批准转学等，参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

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的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多退少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

学校为学生提供正常教学以外的服务、代办有关事项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

第二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高中实施收费，应与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签订协议，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退费办法，以及双方的权利、责任、义务。调整学费、住宿费标准的，应于秋季开学3个月前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公办中小学住宿费和公办高中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实施全日制教育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收费，参照本办法同等学历（高中）教育收费规定执行，由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学费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其他收费按照高等学校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收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高于财政补助部分的学费可以向学生收取。

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取学费、住宿费按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学校根据项目成本及有关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教育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相关部门对定调价申请审核后形成制定价格建议，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报发展改革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费用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5年5月11日。

（2020年5月12日印发）

SDPR－2020－003001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0〕654号

省司法厅：

你厅《关于申请调整山东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函》（鲁司函〔2020〕9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组织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客观题考试费每人每科81元，其中省财政23元（含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每人每科11元，由省集中上缴），市财政58元；主观题考试费每人80元，其中省财政32元（含应上缴中央财政的考务费20元，由省集中上缴），市财政48元。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所收费用用于组织管理、考场租赁、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等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和门户网站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5月8日

（2020年5月10日印发）

SDPR－2020－0150001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自然资规〔2020〕1号

各市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0年5月6日

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按功能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与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

（一）作物种植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作物设施种植（工厂化栽培）、育种育苗大棚、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场内通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检验检疫监测、病虫害防控、农业灌溉、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

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积肥等设施用地。

（二）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

生产设施用地是指养殖中畜禽舍、养殖池、饲料配制场所、活动训练场所、产品收集场所、绿化隔离带、场内通道、进排水渠道等设施用地。

辅助设施用地是指与养殖生产直接关联的废弃物处理、检验检疫、消洗转运、冷藏存储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等设施用地。

第三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管理。

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县级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设施农业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农业发展规划。

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对本区域范围内的设施农业用地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合理布局设施农业用地，确定设施农业用地的数量和规模。

第五条 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设施农业用地被非农业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原地类为耕地的，应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经营者应当于结束使用后1年内恢复原土地用途，相关恢复要求在用地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设施农业建设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占用劣质耕地，同时通过工程、技术等措施减少对耕地耕作层的破坏。

作物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

养殖设施用地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可以使用少量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30%。

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做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

第七条 直接利用耕地进行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地面不硬化、不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不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硬化、挖损地面等破坏种植条件、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属于破坏耕地耕作层。

对项目建设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有异议的，由乡镇政府提出申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第八条 根据生产规模和建设标准，按照节约资源、规模经营的原则，确定设施用地规模。

直接用于种植、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按照设施农业用地

标准合理确定。

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30亩，其中，看护房单层，用地面积控制在22.5平方米以内；

（二）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15亩；

（三）畜禽养殖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按养殖类型予以区分。其中，畜类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20%以内，最多不超过50亩；禽类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用地面积的10%以内，最多不超过20亩。

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但须符合相关规划、建设安全和生物防疫等有关规定；实施多层养殖的畜类养殖设施，辅助设施用地面积可适当放宽，最多不超过60亩。

第九条 设施农业用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向乡镇政府备案，备案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农业设施建设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名称、用地单位、建设地点、设施类型、生产数量、用地规模、预估建设工期、拟经营年限、土地复垦措施及项目建设简易平面图、勘测定界图（含矢量坐标）；

（二）用地协议和土地流转经营合同；

（三）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经审查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乡镇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备案结果应于10个工作日内在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栏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在完成用地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乡镇政府应当将拟建设施农业用地的情况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踏勘，并对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是否破坏耕地耕作层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可行性进行认定，出具意见。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动工建设。

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划。补划完成后，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上报补划资料，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是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的责任主体，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要建立制度、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同时加强信息共享与协调配

合，形成联动机制，共同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工作。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政策宣传，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节约集约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公开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环境保护和疫病防控等相关规定，负责对设施农业布局选址、用地标准、建设方案的指导。

乡镇政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汇交等工作，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等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设施农业经营者必须按照用地协议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严禁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有下列行为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一）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庄园、酒庄、农家乐和经营性住宅；

（二）各类农业大棚、农业园区中建设的餐饮、住宅、会议、交易市场、仓储等非农业设施；

（三）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展销场所；

（四）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病死动物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等；

（五）其他类型的永久性建筑。

第十四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的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擅自或变相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的行为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厅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国土资发〔2012〕3号）同时废止。

（2020年5月12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PDF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5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15>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　　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　　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译通外事交流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